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就《告知函》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落实。公司现就贵会初审会议意见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问题一、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融资租赁款，不符合监管要求，请予以调整。**

**回复：**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已不存在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融资租赁款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已经取得兵团国资委批复，并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98,791.35	95,2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5,700.00	5,700.00
合计		<b>238,570.65</b>	<b>235,000.00</b>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98,791.35	95,2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合计		<b>172,870.65</b>	<b>169,300.00</b>

问题二、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石环罚告字 [2016]0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天富垃圾发电因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处罚。申请人对此进行了申诉,且申请人认为天富垃圾发电 1×12MW 项目最初购置的环保设施无法满足现有的环保验收标准,从而导致未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以上申诉进展情况,相关环保违法违规状态是否已经消除,申请人准备或已经采取了何种改进措施;(2) 所有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有无未尽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有不利影响;(3) 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以上申诉进展情况,相关环保违法违规状态是否已经消除,申请人准备或已经采取了何种改进措施

(一) 发行人回复

1、基本情况

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石环罚告字[2016]0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垃圾发电”）因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处罚。

天富垃圾发电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八师环保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对上述处罚事项进行了申辩，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改进，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9 月进入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 **2、整改措施**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兵团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提交了《关于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

兵团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批复发行人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7]32 号）。兵团环保局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石环罚告字[2016]0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天富垃圾发电的《陈述申辩书》和兵团环保局出具的环保验收合格函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管理层、天富垃圾发电管理层召开会议，了解该事件的前因后果及目前状态；与发行人律师走访了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对环保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该项目已通过兵团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取得“兵环验[2017]32 号”环保验收合格的函，石河子市环保局不对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进行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天富垃圾发电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

得兵团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7]32 号），该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 二、所有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有无未尽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有不利影响

### （一）发行人回复

保荐机构已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违反环保、土地、税收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其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及保荐机构核查结果如下：

#### 1、基本情况

根据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7]033 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天富垃圾发电违反规定，私自设立排水管道，将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雨水泵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 PH 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根据天富垃圾发电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2017 年 3 月 6 日废水违规排放整改措施报告》，事发当日，由于垃圾焚烧电厂内三台污水提升泵先后出现故障，导致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无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发电厂废水需及时排出，工作人员设立应急管道，将废水通过雨水泵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废水底部的沉积物随废水一并排出，导致排放污水中污染物超标。

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 2、整改措施

事件发生后，天富垃圾发电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立即修复污水提升泵，随即废水排放正常。2017 年 4 月 5 日委托石河子环境监测站进行了排放废水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2) 协调市政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增大污水提升井容积，完成雨水泵出水管封堵，将厂内雨水汇同厂内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提升井由标准化排放口统一排放出厂；加强日常排放废水的水质监督工作。

(3) 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当出现设备故障或运行工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做好紧急应对工作。

(4) 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此外，天富垃圾发电已对本次事件负主要责任的检修分场、检修分场主任、环保管理部门安技科长及管理工作人员、天富垃圾发电副总经理、总经理和书记等人进行了责任认定和处罚。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包括土地、税务、环保在内的所有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取得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申辩书和整改措施报告；查阅了相关财务会计凭证，核查了处罚款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并确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第八师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受访者对访谈内容的签字确认；取得了石河子市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保荐机构对石河子市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天富垃圾发电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对天富垃圾发电的“石环罚决字[2017]033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天富垃圾发电已经对“石环罚决字[2017]033号”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采取了整改措施，环保处罚罚款已经缴纳，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所有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无未尽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 三、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 (一)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系统信息管理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经营层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4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富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采取主要措施如下：

#### 1、制定并完善环境保护相关配套制度

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制定并完善了《环保工作标准》、《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环保污染控制管理标准》、《环保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建立了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根据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 2、规范环保工作流程，加强监督

发行人积极制定并完善了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环保工作流程，制定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了环境保护监督网络，并由职能部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避免因缺乏监管产生风险。

### 3、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技能

通过加强对员工的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督促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环保工作流程，规范操作，掌握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实施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能力，避免员工因业务不熟练、操作失误而产生环境污染风险。

### 4、将环保工作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与相关责任人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设定月度及年度考核指标，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办法，促使管理层加强对环保制度的执行，和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达到加强内部控制的目的。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现有的环保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检查、监督、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及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各方面的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考核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要求，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不存在严重缺陷，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8日